慈溪市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关于对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2号主办意见的答复

陈益亭委员：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后续管理的建议》第102号提案已收悉，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加强招商引资后续管理，强化对政府行为的约束和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做好引进后的服务工作，巩固发展好招进来的项目，统一当前出台的招商激励机制和政绩考核机制的意见既符合慈溪的实际需求，又具有创新的意识，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招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针对您的意见与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情况：

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我市组建了慈溪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全面领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相关分管市领导任副主任，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产业平台（园区）和市直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市投资促进中心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自投促中心建立以来便起草并完善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工作体系的实施方案》，于6月25日起征求各部门意见，对您在提案中涉及的招商引资存在的多项问题都进行了相应的解答。

（一）您提到招商引资的政策涉及后期监管、惩戒方面的规定较少，即使有，也较为笼统，操作性不强，实际落地少。对企业不诚信的行为，未设置相关限制条款。

对此我们建立了决策后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对已通过决策的重大招商项目实施跟踪管理，针对项目“落地、投产、运营”等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和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全过程服务。加强对重大优惠政策的监管，强化招商协议履行情况后续跟踪，杜绝政策资金超前兑付、超额兑付、超范围兑付。坚持宽严相济，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二）您提到由于部门之间信息不能共享，监管单位无法实时掌握企业信息。

对此我们拟建立数字化招商工作平台。由市投促中心牵头管理，发改局、经信局、资规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打通“招商项目库、资源配置库、投资项目库”，做到全市招商项目、要素资源、投资项目信息互通，并实现动态更新。加快推进客商推介、政策宣传、项目需求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提升招商工作的精准度和服务水平。

（三）您所提到的打击名为股权转让、实为倒卖土地的假投资行为。

今年年初，《[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http://172.19.48.100/article/view/?object=document&kind=info&unid=5ec30c8ab8d84e22bb540fd0db89c919&Key=%E5%85%A8%E7%94%9F%E5%91%BD%E5%91%A8%E6%9C%9F" \t "http://172.19.48.100/search/document/_blank)》已作明确规定，由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协调、统筹、决策项目用地等重大事项，以《出让合同》和《履约协议》“双合同”为载体，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明确亩均投资、亩均税收、能耗增加值等，最长可监管至投产后的第七年。与此同时，我们也建立了决策前重大项目评估机制：针对重大招商项目，由各落地单位牵头业务部门组成重大项目评估小组，根据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市场占有率、技术先进性、财务可行性、产出效益、政策诉求、生态环境影响等情况，对项目提出预评估意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团队开展项目研判，完成尽职调查并形成评估报告，为项目招引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四）您提到政府给予客商的优惠政策应接受人大等部门的监督，政府部门要建立合资、合作企业再投入的奖励机制，把招商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再增加投入或追加投入项目。

对此我们全面优化建立了项目高效决策机制，根据招商项目的用地方式、投资规模、行业带动、产值税收预期、商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对招商项目实行招评分离，并实施分级决策。对于涉及“一事一议”政策的重大项目（占地200亩以上或总投资10亿元以上），以及对慈溪产业链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由市投促委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完成项目评审后，依次提交市长专题办公会议、书记专题办公会议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决策以会议纪要形式保存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等部门的监督。同时，进一步强化出台企业利润再投资等相关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润再投资、在慈增资扩产，本地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视同于招商项目，享受同等招商政策待遇。

（五）您提到要统一当前出台的招商激励机制和政绩考核机制，同时，政府应促进加快招商引资的运作方式的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逐渐从招商引资的台前退到幕后。

对此我们在方案中强调了要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整合修订完善现有招商、产业、人才、金融等政策文件。对标先进地区，研究完善重点产业扶持政策和外资招引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杠杆作用”。强化招商政策奖励资金保障，确保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政策奖励专项资金。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对各招商主体单位的月通报、季晾晒、年考评制度，每月对各单位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和招商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对各单位招商指标进行打分晾晒，年度对各单位进行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同时，持续深化招商引资工作市场化水平，从做好招商“排头兵”逐渐转变为“店小二”，强化与专业国际中介、高端咨询公司、头部投资基金等机构联系，遴选一批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优质项目信息。广泛发挥统战部、工商联、异地商会、慈中校友会等平台优势，用好各类乡贤、侨胞等海内外人脉资源，推进以商引商、以企引企工作。以多元化合作方式招贤纳才，深化与国内外知名智库、行业研究机构专家、国内高校教授、企业家代表等联系合作，聘用一批具备丰富人脉资源和优质项目信息渠道的人员作为招商大使和顾问，进一步充实我市招商力量。

二、下一步举措

您在提案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意见建议是近年来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切实问题，对此我们会始终聚焦项目“谁来招、招什么、怎么招、怎么落、怎么管”和“增总量、优结构、拓渠道、强服务”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明确招商主体，统筹招商资源，整合招商政策，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有机统一，努力把慈溪打造成为优质产业集聚地、头部企业投资向往地，为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奋力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县市域实践“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招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投资促进中心

　　　　　　　　　　 2023年6月29日